

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

铜印财采投处〔2026〕1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XXLTZB-2026002

二、项目名称：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星淼科技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办事处上林路青年创业园2号楼2层002室

被投诉人：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

被投诉人：陕西象限蓝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开元路中央公元3号楼20209

四、基本情况

2026年3月23日，本机关依法受理投诉人就采购人“耀州窑陈炉窑址陶瓷烧制技艺国家非遗保护展示设备配套采购项目”的投诉。投诉事项：1. 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限制质疑方式，违反供应商法定权利；2. 图形工作站技术参数特定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指向联想品牌； 3. 3D 扫描仪技术参数特定指向先临三维；
4. 3D 陶瓷粉末打印机技术参数特定指向微瓷科技； 5. 打印耗材技术参数特定指向微瓷科技； 6. 设置非标准的企业内部代码型号，特定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排斥限制供应商； 7. 技术参数明确限定特定地区及进口产品； 8. 部分标的物单项金额过高且异常，缺乏明确需求参数规范，存在指定嫌疑限制竞争；
9. 强制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，增加供应商负担； 10. 技术参数评标办法，形成加剧歧视特定供应商的评分标准；
11. 要求提供原厂授权书、厂家授权协议，构成对非原厂供应商的歧视； 12. 主观分占比高达 62%，违反评审因素客观化原则； 13. 不合理的付款期限设置，违反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规定； 14. 代理机构以“无限制”、“无特定指向”、“无歧视”等空洞词汇笼统回复，程序违法。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，现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投诉事项 1、8、9、12、13 不成立，投诉事项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4 成立。鉴于本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；对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，加强政府采购法



律法规学习，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。该机构须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整改报告报送至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